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 CT 维保采购项目

(标项 1、标项 2)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GJ-(GK)11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联 系 人：赖富丽

联系电话：13201055006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朱萍

联 系 电 话：18209987338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8
1、开标一览表	19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9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0
4、【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1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1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1
7、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21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1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1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2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2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3
1、投标书	24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5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7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29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0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4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4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3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5
标项 1	45
一、货物需求:	45
1、肢体正压治疗仪	45
2、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疫分析仪	46
3、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47
4、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48
5、高速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48
6、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49
标项 2	49
一、货物需求:	49
1、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49
二、项目要求:	55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64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65
【标项 1】综合评分表	66
【标项 2】综合评分表	6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



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



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启,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成一册, 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5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



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

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4%，技术占 66%。

23.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占 4%，技术占 66%。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



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



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标项：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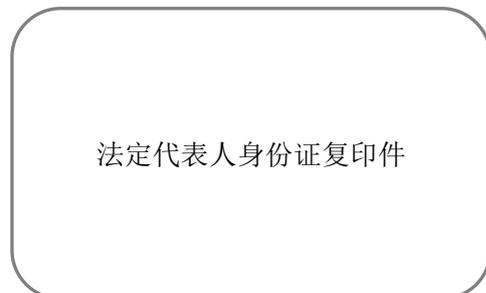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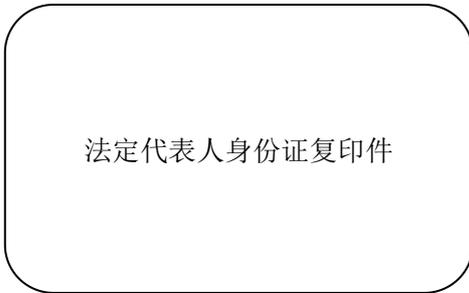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注: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



4、【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回执单或保函等**）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盖公章为准；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 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 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全部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项目

编号 * * * 标项: * *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 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3GJ-(GK)111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及 CT 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及 CT 维保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3GJ-(GK)111

2.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医疗设备及 CT 维保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元): 7310000

5.最高限价 (元): 2210000、3000000、2100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疫分析仪等医疗设备

数量: 一批

预算金额 (元): 22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疫分析仪等医疗设备。

备注: 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一批

预算金额 (元): 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备注: 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 CT 维保服务

数量: 一批

预算金额 (元): 2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CT 维保服务。

备注: 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61 号

联系人:赖富丽

联系方式:13201055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联系人:朱萍

联系方式:18209987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喀什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结核病防治所 地址：喀什地区喀什市人民东路 161 号 联系人：赖富丽 联系电话：13201055006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 12 楼 1208 室 业务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18209987338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注：“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全部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



	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标项 1：2210000 元；标项 2：3000000 元。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标项 1：44000 元 (肆万肆仟元整)；标项 2：60000 元 (陆万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 (营业部)</p> <p>账 号：0000020080110025191371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 (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行 号：313894000405</p> <p>财务室联系方式：18209987338</p> <p>A: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代理机构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 (转) 款时，应在用途栏 (备注栏) 注明项目名称及标项 (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标项 (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p> <p>B：退投标保证金：</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465165565@qq.com 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p>
1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p>



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



	<p>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10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3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文件：确定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 1.5%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标项 1

一、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2	台
2	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疫分析仪	1	台
3	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	1	套
4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
5	高速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	1	台
6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台

1、空气波压力治疗仪技术参数

1. 间歇冲压抗系统功能、空气压力波治疗仪功能、足底泵功能（单独使用足底部）功能。
2. ≤4.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操作。
3. 梯度治疗、标准治疗、组合治疗、高级治疗等 30 种治疗模式可选，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4. ★治疗部位演示功能，便于医护人员对治疗模式的选择。（提供证明材料）
5. 支持手掌，臂部（又分手腕、前臂、上臂），脚掌，腿部（又分脚踝、小腿、大腿）4 个治疗部位，各治疗部位可以组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使用灵活。
6. 具有取消创伤部位不加压治疗的功能。
7. ★治疗压力设置：0mmHg-280mmHg 可调，误差：± 5mmHg。（提供证明材料）
8. ★具有软件过压保护和硬件过压保护双重保护措施，保证治疗安全。
9. 治疗时间设置范围：0min-600min 可调。
10. 可手动选择静脉充盈时间，范围 20s-70s 可调，根据每个病人年龄段的不同，选择更为合适的充盈时间。
11. 具有充气速度调节功能：1-6 级可选，能适应对充气速度快慢不同耐受度的病人使用。
12. 具有屏幕锁屏功能，防止治疗过程中误操作。

13.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记录事件 2180 条。
14. 超静音设计，正常工作时噪声 < 65dB (A)，不影响其他病人的休息。
15. 具有过压、欠压、系统低压、系统高压、加压套脱落等报警提示。
16. 具有内置锂电池，在断电的情况下电池可连续工作 4 小时。（提供证明材料）
17. 主机重量 < 2.0kg（含内置锂电池）。
18. 标配升降式移动台车，固定平稳，便于移动。

2、全自动化学发光酶免疫分析仪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频率：50Hz、功率：≥400VA。
配置：1.移液系统：12 通道并行加样,单次 12 通道同时工作，使用一次性加样头，仪器具备自动退吸头功能，可以自动调整移液系统速度，实现精准移液；
- 2.▲移液正确度和重复性液量 10- 50ul 偏移不超过±10%，变异系数 ≤3%；液量大于 50ul ； 偏移不超过±5%，变异系数≤2%。
- 3.≥12 通道同时清洗；清洗残液量≤3ul 孔。
- 4.反应区温度控制的正确度和波动度：
偏倚应在设定值的±0.5℃内，波动度 < 0.5℃。
- 5.▲孵育模块：≥2 个温度单元，高温温度≥100℃以上。低温温度范围 37℃±0.5℃。
- 6.分析方法：比色法和化学发光法
- 7.比色法配置 2 个单色光源（405nm、452nm）。
化学发光法配置 1 个高灵敏度的检测机构
- 8.仪器线性：
比色法吸光度值范围为 0~ 3.000，线性相关系数≥ 0.990。
化学发光法≥3 个发光值数量级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r) 应≥0.99。
- 9.运动单元：运动机构具备静音低噪声等功能，稳定性好，发生故障，主动监测并报警。
- 10.集成前处理：设备通过识别项目类型自动判断使用前处理功能
- 11.试剂条批号检测：设备内部设有 1 个智能二维码扫码模块，自动识别试剂条相关信息，确保实验无误。（纠错功能）
- 12.样本录入：设备外壳内置 1 个扫码模块
- 13.▲反应通道：匹配单人份检测试剂条
- 14.★检测项目：包括 G 试验、LPS 内毒素、GM、降钙素原 (PCT) 等多个项目的定量检测。

- 15.试剂规格：12 人份/盒 单人份
- 16.▲联检：设备支持 G、LPS、GM 三个项目同时上机。
- 17.标曲：设备自带内置标曲，无需每次实验定标曲，节省试剂。
- 18.设备集成包括前处理、孵育、清洗、判读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
- 19.集成工控电脑及软件：配置高性能工业品质的电脑，内置触摸显示屏。软件出厂预装在电脑中，支持和医院 LIS 系统互联，接口费、维护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全自动尿液分析流水线技术参数

检测原理：采用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核酸荧光染色对尿中有形成份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测定参数：≥12 个并能提供散点图，直方图具有独立的细菌检测通道，自动区分球杆菌，能够提供尿路感染信息，能区分并报告杆菌和杂菌，为临床及早用药提供参考依据。

具有电导率检测功能，对高低比重尿，高低渗尿，假性尿的检测进行诊断鉴别标本无须预先离心直接上机检测仪器采用全自动进样系统，样品位≥50 个

检测速度：≥100 标本/小时。

系统具有溯源性，可提供经 CFDA 注册的原厂配套的两水平质控品，对检测参数进行质量控制，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可提供实时在线网络质控系统，确保检测系统的稳定性。

仪器可检测 PH 值、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 C、蛋白、尿胆素原、潜血、亚硝酸盐、白细胞、酮体、尿比重共 11 个项目。

检测速度：自动完成 11 项试纸测定，连续测试：240 个测试/小时；反应时间：60 秒

急诊位置：急诊插入功能，可进行单个或成组样本的急诊测试

试纸容量：送纸器容量约 200 条(可随时添加，可扩容，且送纸机为高度密闭，防止剩余尿条氧化)

试纸特性：自动修正环境温度、试纸非特异性、尿液酸碱度、比重、颜色对测试结果的影响

试纸机内保存时间 1 天

样本量：需样本量：2ml；使用样本量：0.2ml

数据储存量：仪器可储存 5 万个标本数据，并可随时调出显示及打印

显示方式：大触摸式大屏幕液晶显示，全中文视窗操作界面 800*600 彩色薄膜显示器

外部接口：标准 RS232 接口

可采用手工和自动两种进样方式，适合不同需要。

可以通过轨道连接，和尿干化分析仪形成尿液分析流水线。

4、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技术参数

1.检测项目：能开展 60 多项凝血相关检测，满足医院止血与出血类疾病的诊断治疗、深静脉血栓的预防治疗、DIC 的监测治疗等各类需求。

2.预定标模式：减少实验室试剂损耗，精简操作流程。

3.检测方法：凝固法（机械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检测项目：PT、APTT、TT、Fib、II，V，VII，VIII，IX，XI，XII 因子、AT-III、蛋白 C、蛋白 S、狼疮抗凝因子（DRVV）、肝素、低分子量肝素、纤溶酶原、D-二聚体、FDP、纤维蛋白单体、血管性血友病因子等。

4.厂家有预定标和自定标两种方式；样品自动稀释：具备样品自动稀释功能；标本结果管理：根据实验室需要，自动复核，对问题结果实现标记，实现 Delta 检查，更好发现错误结果。检测速度：PT>440 个测试/小时，7 项组合试验>400 个测试/小时。

5、高速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技术参数

1、测试原理：激光扫描

2、测试项目：用于红细胞压积（HCT）和红细胞沉降率（ESR）的测定

3、测试通道：100 个

4、测试功能：每个通道须独立并即插即用；支持血沉/压积测试任意切换

5、测试时间：血沉：30min/60min 可选；压积：2min

6、测试范围：血沉：(0~160) mm/h；压积：0.2~1

7、测试精度：血沉：0.1mm；压积测试精度±0.1%

6、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技术参数

检测参数 (34 个)

白细胞: WBC , NEUT (#,%), MONO (#.%), LYMPH (#,%), EO (#,%), BASO (#,%), IG (#,%)

红细胞: RBC , HGB , HCT , MCV , MCH , MCHC , RDW - SD , RDW - CV , NRBC (#,%)

血小板: PLT , PDW , MPV , P - LCR , PCT

体液 (脑脊液、胸腹水、关节腔积液等): WBC - BF , RBC - BF , MN (#,%), PMN (#,%)

检测参数: 报告参数≥32 个, 直方图≥4 个, 散点图≥9 个

注: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接受偏离。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 接受偏离。“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出现偏离, 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 正偏离加分, 负偏离扣分。正偏离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标项 2

一、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全数字化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胎儿心脏、成人心脏、泌尿、新生儿、小儿、血管 (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 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医用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寸,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最大旋转角度达720度。

2.1.3 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2.1.4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2.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2.1.6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2.1.7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2.1.8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9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0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1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包括 PW 、 CW和 HPRF);

2.1.12 动态范围≥280dB

2.1.13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2.1.14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2.1.15 要求所投机型为高档机型,近两年推出最新(以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2.2 先进成像技术:

2.2.1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3",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080p (1920x1080)。

2.2.2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1) 测量功能,电影回放功能

2) ▲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

3) 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结合使用

2.2.3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1)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2) 专门的预置条件

2.2.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且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其扩展区域。

2.2.5 实时 3D/4D 成像技术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三维容积定量,支持腹部、妇产科、小器官、腔内检查成像,支持腹部、高频、腔内及腹部、浅表矩阵探头检查成像

具备自由臂三维成像,支持常规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

具有多平面 MPR 模式、具有表面模式、骨骼模式、反转成像模式等

▲智能容积断层成像，可在 X,Y,Z 轴具有多层断层显示方式并可同屏显示至少 25 幅图像，断层间隔及深度可调节;具有可调节不同层厚显示方式，最小层厚 $\leq 0.1\text{mm}$ 。

厚层容积切片技术，可在 X,Y,Z 轴进行任意位置的三维立体结构显示，对组织内的微小病变及内部细节三维结构选择性的进行三维立体显示，显示厚度及位置可调。

自动体积定量技术:对获取的容积数据进行体积的计算。包括三种计算方式:

手动方式: 通过测量三个径线得到体积。

b) 半自动: 将容积数据分解成若干平面，通过对每个平面进行边界的勾画后得到总的体积。

全自动: 对于囊性结构，系统自动确定其边界，并计算出其体积。

具有曲线 ROI 三维切割获取技术，可以根据组织结构轮廓调整从而方便的进行三维成像

三维反转成像技术

可直接获取 3D 数据

触摸屏三维成像全触控技术: 触摸屏可手势操作三维立体图像，替代按钮功能，包含图像的旋转，光源位置移动，容积数据 A\B\C 平面选择及取样框位置、大小调整，取样曲线位置调节，“十”字定位点位置移动。

▲ 2.2.6 术者模式，可实时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同步显示扫描图像。

2.2.7 造影成像技术

1) 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中MI和高MI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 可与复合成像技术、核磁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3)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并可进行双幅实时同步测量

4) 具有相交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实时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5) 具有二维及三维造影技术 (提供证明材料)

6) 具有矩阵容积造影成像技术 (提供证明材料)

7)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相控阵,矩阵探头，微凸探头，可满足临床对腹部、妇产、浅表、乳腺、血管、心室腔、腔内的前列腺、具有造影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8)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以双幅形式同时显示实时造影和造影复合处理模式) 可清晰显示组织内微小血管的灌注及走行，可早期评价病变的恶变倾向及放化疗效果

9) 组织抑制技术功能, 可以抑制非灌注区域的显像, 增强微泡的对比显示, 可开关, 可分级, 可视可调

10) 在机及离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

11)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 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 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 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12) 双微造影: 结合造影及微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 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 帮助准确、高效的分辨肿瘤的良好恶性。

2.2.9 弹性成像技术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无需人工加压, 具有灰阶, 反转及彩色多普勒多种显像方式

1) 具备囊实性结构鉴别弹性成像技术

2) 具备浅表及腔内弹性成像

3) 主机内置一体化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 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2.2.12 血管中内膜自动测量与分析

1) 要求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 无需手动描计

2) 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 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 并可根椐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

3) 脱机数据可输出

2.2.13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 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 自动调整彩色图像 (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2.14 脑卒中疾病诊断相关技术

1) 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

2) 自动得到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

3) 计算出颈内动脉和颈总动脉的血流速度峰值速度比

2.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2.3.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2.3.2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2.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2.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2.3.5 心脏功能测量;

2.3.6.内置双硬盘设计 (非外接, 包括固态硬盘 $\geq 800\text{GB}$ 和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2.4 图像存储 (电影) 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2.4.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 实时图像传输, 实时 JPEG 解压缩,

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2.4.2 硬盘 $\geq 1\text{T}$ (1024G), DVD / USB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单元2200帧;

2.4.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2.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2.4.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 (存储、压缩、回放) 进行编程调节;

2.5 输入/输出信号:

2.5.1 输入: DICOM DATA

2.5.2 输出: S-视频、DP高清数字化输出

2.5.3 耦合剂加热器

2.6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三、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3探头接口选择: ≥ 4 个, 微型非针式, 并激活可互换通用, 接口需具备照明系统方便在暗室环境更换探头

3.1.4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1.5 安全性能: 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

3.2 探头规格

3.2 可选纯净波探头 ≥ 5 把, 具有腹部、浅表、心脏、外周血管、腹部容积全面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支持

3.2.1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geq 18\text{MHz}$, 从 1 MHz 到 18 MHz

3.2.2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3.2.3 类型: 电子扇扫、线阵、凸阵、电子矩阵

3.2.4 腹部凸阵探头 (1.0-5.0MHz)

血管线阵探头 (5.0-12.0MHz)

小器官线阵探头 (3.0-12.0MHz)

心脏相控阵探头 (1.0-5.0MHz)

腹部容积探头 (2.0-9.0MHz) (提供探头的检测报告)

3.2.7 扫描深度 $\geq 38\text{cm}$

3.2.8 B/D 兼用: 电子线阵: B/PWD、电子凸阵: B/PWD;电子微凸阵: B/PWD;
电子矩阵: B/PWD; 电子相控阵: B/PWD、 B/CWD

3.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3.3.1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58 帧/秒

凸阵探头, 85° 角, 18CM 深度时, 帧速度 ≥ 45 帧/秒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320 超声线

3.3.2 增益调节: TGC增益补偿 ≥ 8 段, LGC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 B/M 可独立调节;

3.3.3 高分辨率放大: 放大时增加信息量, 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3.3.3 声束聚焦: 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3.3.4 接收方式: 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3.5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00\text{ dB}$

3.4 频谱多普勒:

3.4.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 ;

3.4.2 发射频率: 电子相控阵: PWD, CWD $1.6-1.8\text{MHz}$

电子凸阵: PWD: $2.0-2.2\text{MHz}$

电子线阵: PWD: $5.75-7.0\text{MHz}$

3.4.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PA、B/CDV/PW;
B/CPA/PW; B/CDV/CW;

3.4.4 最大测量速度: PWD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 m/s}$ (0° 夹角);
CWD: 血流速度 $\geq 28.0\text{m/s}$

3.4.5 测量速度: $\leq 0.25\text{mm/s}$;

3.4.6 Doppler及M型电影回放: ≥ 48 秒;

3.4.7 滤波器: 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 分级选择;

▲3.4.8 取样宽度范围: 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3.4.9 零位移动: ≥ 9 级;

3.4.10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 (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3.4.11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3.5 彩色多普勒:

3.5.1 显示方式: 速度图 (CDV)、能量图 (CPA)、方向性能量图 (DCPA)

3.5.2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3.5.3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3.5.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3.5.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5.6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3.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3.6.1 B/M、PWD、COLOR DOPPLER

3.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3.7 记录装置:

3.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 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AVI、BMP或JPEG等PC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3.7.2 内置双硬盘设计 (非外接, 包括固态硬盘 $\geq 800\text{GB}$ 和机械硬盘 $\geq 1\text{TB}$) (1024GB), 两个硬盘独立运行;

3.7.3 DVD-RW 或USB图像存储

3.7.4 USB接口 ≥ 5 个, 用于图像传输

注: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 接受偏离。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 接受偏离。“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出现偏离, 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 正偏离加分, 负偏离扣分。正偏离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无效正偏离。

二、项目要求:

(一) 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 无指向性, 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 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 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不一致, 将以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

参数为核心参数,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的, 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二) 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2、标项 1：质保期：整机质保 5 年，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质保期。
- 2、标项 2：质保期：整机包含原厂家探头质保 5 年，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质保期。
- 3、标项 2：质保期满后 5 年每季度一次维护保养，同时终身免费升级最新发布软件系统。
- 4、标项 2：随机配置与设备配套的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高清采集卡（工作站配件）可实现 PACS 系统从设备图像的采集；配套计算机一台（品牌电脑）彩色激光打印一套，品牌超声操作椅一把，多功能超声可移动电动升降诊断床一张，配备 UPS 电源三个。空调一个。

(三)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 1、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分两次付款。（具体签订合同时为准）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售后服务

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单位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4 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须提供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有正规完善的维修服务机构，具有备件库，备件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期。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具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维修点详细地址。（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 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 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 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 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7.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 可双方协商决定, 但决定权在购买方, 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五) 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 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2) 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 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3) 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 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 符合项目实际, 具有操作性。

设备管理及维护:

(1) 设备管理方案; (2) 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 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 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 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 方针、目标; (2) 安全管理机构; (3) 安全措施; (4) 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 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 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 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 包含: 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 指定专人负责, 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 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等五方面进行拓展, 本包属于医疗设备, 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 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 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 并在最短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2. 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 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 确保用户方至少三名操作人员可

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3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六) 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

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_____ / _____

6.开标：

(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在开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开标纪律。

(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4) 由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 依法组建 5 名评标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评标标准：

(1) 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评分占 4%，包含业绩。

(3) 技术评分占 66%，包含技术参数、检测报告、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备品备件。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标项 1、标项 2】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4	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十二个月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 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	所投产品的设备及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核心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全面;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8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 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 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标项 1】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4分 技术：66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商务评分标准	4	<p>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技术评分标准	35	<p>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0 分。标“★”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经专家认定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高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35 分。 注：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彩页书，白皮书），否则视为无效。</p>	<p>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p>
	6	<p>检测报告：提供的设备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共计 6 分，检测内容必须与参数要求内容相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p>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7	<p>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p>备品备件：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进行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3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2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的得1分。</p>	

【标项2】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30分	商务：4分	技术：66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4	<p>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技术评分标准	37	<p>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2分。标“★”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经专家认定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本项最高得37分。 注：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彩页书，白皮书），否则视为无效。</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	<p>检测报告：提供的设备由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检验报告的得2分，检测内容必须与参数要求内容相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p>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9	<p>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5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 2 名的专职工程师，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2 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p>备品备件：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进行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 3 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2 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的得 1 分。</p>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3GJ-(GK)111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 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_____；
- 1.5.2 交付地点：_____；
-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 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供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

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供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5 如遇到像新冠疫情等情势变更的情形，请参照 2.13 不可抗力的条款。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